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 公告

107 年 7 月 3 日

主旨：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名單，詳如說明。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附件一)暨 107 年 6 月 22 日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共計 8 名，名單詳列如下：

系所	教師姓名
心理與諮商學系	洪素珍
教育學系	黃永和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曾錦達
臺灣文化研究所	林淇瀋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倪明萃
語文與創作學系	盧欣宜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范丙林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顏榮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92.12.03 第 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6 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6 第 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6.29 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第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6.06.28 第 1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第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設置教學優良獎。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並於最近二年符合下述三項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一、每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且授課時數（含核減及補足後時數）均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所訂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 二、每學期任教科目教學大綱均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初聘教師、經簽准加開或更換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均能於簽准後次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 三、每學期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每年頒給名額，至多為全校專任教師員額百分之四。獲獎者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由校長公開表揚。得連續獲獎，惟以三屆為限。
- 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之評選單位，學院級為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為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
- 校教學優良評審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中，將本校近二年（四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二類計算教師之平均分數，以學院為單位分別提送兩類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名單，送交各學院。
 - 二、第二階段：各學院依第一階段名單，並亦可納入第一階段調查結果未進入前五分之一排名的候選人至多每學院四名，作為院候選名單。各學院應研擬評選程序與標準，就院候選名單中推薦出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名額至多為該院所屬專任教師總計員額百分之四（小數點四捨五入）。院所推出之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於指定期限前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交予教務處課務組。
 - 三、第三階段：校級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優劣事蹟進行審核確認，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審核確認並公告。
-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接受邀請於本校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公開

授課及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文字或影像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